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31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128号
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敏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能够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做简要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已审计完毕，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 2017 年财务预算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编号： 众会字（2017） 340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 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3） 和《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的经营和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2016 年度暂不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4,471,409 股为基数，以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76,328,593.11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向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4.5184084 股，共计转增 35,528,5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4,471,409 股增至 60,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人民币 35,528,591 元，全部为股东投入资本形成的股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资本公积金为 58,914,434.92 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度定向增发和审计等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较好地完成了相关验资及审计工作。有鉴于此，兹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 12 月 3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据此，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